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114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徐○（未成年人，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徐○之父（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徐○之母（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柒拾玖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於民國106 年12月3 日17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前時，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之屹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之過失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送廠維修，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劉得良新臺幣（下同）19,897元（含零件費用7,280 元、工資及塗裝費用12,617元）。被告上開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系爭車輛所受之車體損害，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

得代位權，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行車執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至60頁），足見原告主張之事實確屬有據。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係屬可採。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7 7 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而關於固定資產折舊率又可分為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所謂平均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定率遞減法係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其折舊額。是依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目的而言，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較為公允。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9,897元，其中零件費用7,280 元、工資及塗裝費用為12,617元。而系爭車輛自105 年8 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 年12月3 日，已使用1 年4 月（不滿1 個月者以1 月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62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280 ÷（5+1)≒1,2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　　)　（7,280 －1,213)× 1/5 ×(　1+4/12)≒1,6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280 －1,618 ＝5,662 】，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為18,279元【計算式：5,662 ＋12,617＝18,279】。

（三）復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行為為主要肇事因素，堪以認定。而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08年3月15日寄存送達（本院卷第69頁），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08年3月25日發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279元，及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

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儷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